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9 号文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4 年 2 月 17 日，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12 年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ST 华锦债”。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 亿元。

四、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5 年。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

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1月9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本期债券到期日，即2017年11月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5.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华锦股份（原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6】142号文批准，由原盘锦辽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通达化工总公司共同发起（辽河化工集团以化肥业务的经营性净资产45,011万元出资、深圳通达以实物资产1,091万元和货币资产2,398万元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4号和证监发字【1996】42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其中1,300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3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1,500万股。1997年1月30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48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辽通化工”，后更名为“华锦股份”交易代码：000059。

2002年9月27日，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由深圳市迁至辽宁省盘锦市，工商登记注册号变更为210000004920321。

2002年10月8日，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定名称由深圳辽河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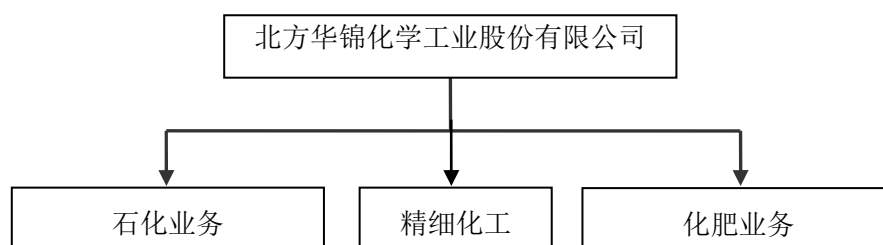
1998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6号文批准，公司以该次发行前股本61,500万股为基数，按10股配3股方案进行配股，配股价格7元/股，实际配股数量为4,822.5214万股，股本增至66,322.5214股。

2005年9月12日，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10月24日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8股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减少6,422万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6,422万股。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1 号文核准，公司向包括北方华锦在内的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7 元/股，实际发行 537,281,153 股，股本增至 1,200,506,36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71,296.56 万元。2,954,101,062.40 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4】1071 号文核准，公司向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7.52 元/股，实际发行 398,936,170 股，股本增至 1,599,442,537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954,101,062.40 元。

公司主营产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聚烯烃类产品、尿素、芳烃类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



在化肥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大型尿素生产企业之一，主导产品“华锦”牌尿素是“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目前公司拥有三套化肥生产线，尿素产能 152 万吨。三套化肥生产线分别是位于辽宁盘锦的辽河化肥厂、位于葫芦岛的锦天化和位于新疆阿克苏的新疆化肥，全部为气头尿素。其中辽河化肥厂拥有尿素产能 48 万吨，锦天化拥有尿素产能 52 万吨，新疆化肥拥有尿素产能 52 万吨。公司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对新疆化肥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现有产能，改造完工后新疆化肥产能将达到 80 万吨。

在石化业务方面：2010 年 2 月，“十一五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后，发行人业务实现了从单纯的化肥业务向化肥业务和石化业务并存的状态。发行人石化业务主要产品有柴油、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丁二烯、甲苯和二甲苯。发行人目前拥有年加工原油 400 万吨的能力，可年生产柴油 182 万吨，发行人根据季节性市场需求的不同，分别生产出 0#、-10#、-20#、-35#等 4 个不同柴油牌号，产品质量执行 GB252—2000 轻柴油标准，主要目标市场为东北、华北、华东地区，特别是负号柴油，以东北区域为主。发行人原油加工另一种产品石脑油为发

行人乙烯生产装置主要原材料。2011年11月，发行人收购了盘锦乙烯全部生产装置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乙烯产能达到63万吨。发行人积极开发乙烯深加工技术，利用乙烯生产聚丙烯、聚苯乙烯、苯乙烯等，同时发行人利用丁二烯资源积极延伸相关石化生产链条，生产ABS塑料制品。

精细化工业务：精细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ABS塑料制品。发行人目前拥有ABS生产装置和配套丁二烯装置每年可生产ABS塑料制品19万吨和配套丁二烯14.5万吨。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面对一季度高成本的原油库存、市场持续低迷、成品油消费税上调、石化装置设备大修、华锦股份成为*ST公司并面临退市风险等困难和挑战，全体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制定279项指标及重点考核事项，分解到各单位绩效责任书中，加强考核，狠抓落实，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工作。

2015年度，公司生产尿素118.52万吨，加工原油738.5万吨，两套乙烯装置生产乙烯47.83万吨，生产油品和液化产品502.98万吨、聚合物54.47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09.09亿元，实现利润3.43亿元。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零，各项重点工作按计划完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化肥板块	销售量			
	尿素	1,872,078,959.88	2,009,981,880.71	-6.86%
	液氨	34,657,942.75	40,269,711.14	-13.94%
	甲醇	27,454,195.86	56,666,888.87	-51.55%
石化板块	销售量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20,492,600,974.88	27,144,924,987.11	-24.51%
	聚烯烃类产品	5,591,492,046.45	9,461,097,866.05	-40.90%
	芳烃类产品	1,281,490,527.34	2,635,773,800.87	-51.38%
精细化工	销售量			
	ABS制品及副品	245,994,140.28	554,553,048.90	-55.64%
	丁二烯	665,963,979.80	1,214,625,867.40	-45.17%
塑料制品	销售量			
	塑料制品	66,274,443.37	78,906,542.69	-16.01%
其他	销售量			
	其他	631,312,672.27	748,363,180.21	-15.64%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 减(%)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化肥行业	化肥类产品	1,915,397,695.48	7.37%	2,023,625,495.46	4.95%	-5.35%
石化行业	石化产品	22,618,521,295.93	87.00%	36,511,907,785.57	89.29%	-38.05%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产品	858,448,985.26	3.30%	1,668,609,699.65	4.08%	-48.55%
塑料	塑料制品	50,460,653.99	0.19%	66,173,784.71	0.16%	-23.75%
其他	其他	556,196,274.67	2.14%	621,854,098.22	1.52%	-10.56%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瑞华审字[2016]14010037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重大财务政策变更,公司财务报表可比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0,932万元,比去年同期4,394,516万元减少了29.7%,主要原因是受相关市场疲软影响。

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822,405,854.55	12,853,956,410.43
非流动资产	21,097,879,571.80	21,743,647,634.70
资产总计	29,920,285,426.35	34,597,604,045.13
流动负债	16,850,169,978.43	20,528,569,445.62
非流动负债	3,852,747,967.46	4,588,837,384.35
负债总计	20,702,917,945.89	25,117,406,8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6,896,560.62	9,248,179,685.98
少数股东权益	370,470,919.84	232,017,529.18
股东权益总计	9,217,367,480.46	9,480,197,215.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20,285,426.35	34,597,604,045.1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909,319,882.88	43,945,163,773.95
营业利润	307,220,411.85	-1,532,082,286.41
利润总额	343,483,456.86	-1,524,557,399.91
净利润	362,530,563.58	-1,486,095,77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85,540.04	-1,509,123,963.77
少数股东损益	33,845,023.54	23,028,190.89
基本每股收益	0.21	-1.26
稀释每股收益	0.21	-1.26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956,187.28	127,498,7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161,220.93	-649,925,3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834,833.36	2,266,606,81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511,867.01	1,744,180,197.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 27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净募集资金 266,656.38 万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对本期债券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第 218A211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第 218A210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10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度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正式起息，201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次付息，201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二次付息。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17 号), 该评级报告审定发行人华锦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后续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环境、经营策略及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 以及上述变化对华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 基本观点

2015 年,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锦股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 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占比, 并加强生产成本控制, 降低原油采购成本, 使得石化板块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加之投资收益的流入, 最终实现盈亏为盈。但是, 由于市场需求疲软、大面积设备技改以及新疆化肥生产基地出让等因素的负面影响, 公司各业务板块均呈现收入萎缩态势, 且在当前市场需求疲软的行情下, 设备改造完成后投放的产能及新增产能尚存在较大的释放压力。此外,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及偿债能力形成制约。

综上, 中诚信证评维持华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 关注:

1、项目投资风险仍较大。当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 总投资规模较大, 其中重点项目投资预算额达 94.57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已累计投入 16.04 亿元, 未来投融资压力较大。同时, 中诚信证评关注到, 公司内蒙古煤化工项目投资进度滞后, 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化肥市场总体产能过剩的行情下, 仍面临一定的投资

风险。

2、长短期债务比逐年上升，期限结构有待优化。2013~2015 年末公司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1.35、3.31 和 3.64，指标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债务 132.21 亿元，短期债务偿付压力较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性有待优化。

3、盈利稳定性不足。公司化肥板块受到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以及生产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经营持续亏损；同时石化板块后期原材料低价采购优势能否维持尚存在不确定性，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后期盈利稳定性予以关注。

三、跟踪评级结果

综上，中诚信证评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后续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环境、经营策略及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的变化，以及上述变化对华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为王维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徐力军先生，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